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909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的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8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中路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变为10.59%，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淘宝网平台查询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称“黄浦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1执3430号】（下称“执行裁定书”），将在淘宝网公开网络司法拍卖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8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76%。现将司法拍卖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二、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887.5万股。
2. 拍卖时间：2023年10月28日10时起至2023年10月29日10时止。
3. 起拍价：11853.46万元；保证金：1185.7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竞价会议，以起拍日2023年10月28日前2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90%乘以竞拍数为起拍价。

4. 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公司股票对外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增持人与本次竞买人存在关联关系，其竞买股票不得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应持有证券监管牌照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平台（www.taobao.com）公示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安排，截止2023年11月1日股票收市后，“金禾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 “金禾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前（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金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禾转债”转换为A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11月1日到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金禾转债”到期兑付摊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为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即“金禾转债”到期兑付兑付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假乐生物 公告编号:2023-147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假乐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3,32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2.63%，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强先生、郭庆辉先生、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6	193,326,106	72.63	22.19	0	0	69,466,286	0
吴有林	89,722,192	10.30	80,680,280	89.93	9.26	0	0	8,919,56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34,719,710	100	3.99	0	0	0	0
吴有林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傅心峰	149,500	0.02	0	0	0	0	0	0	21,000
张明强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合计	394,171,601	45.25	308,736,106	78.33	35.44	0	0	78,421,861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3年11月7日。
4. 会议计票地点：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启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即在2023年9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均有效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本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本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本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该机构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机构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证明的其他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8）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或该机构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证明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0）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11）如同时收到多次有效投票，以最后一次书面投票为准。如最后收到的投票表决票有无效、不能确定是否多次书面投票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投票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投票表示为准；若多次书面投票同一受托人但投票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受托人投票其中一种投票表示行使表决权；若受托人不同意受托人投票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票，不计入有效投票；
（1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投票表示行使表决权；
（13）如委托人既进行授权投票，又表达了有效投票，则以有效投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与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效力确定规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无效、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填写符合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对本次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身份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由受托人授权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受托人的表决意见应经委托人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二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三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四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五十、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3.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4. 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组织和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下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因司法强制执行、破产清算等情形导致减持的，可不经减持程序，直接解除限售股份，应参照本规则办理；《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第五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涉债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法院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1.9034万股（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显示截止2023年10月20日中路集团持股6,341.9034万股，上轮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本次拍卖如成功过户完成后，中路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3404.4034万股，持股比例为10.59%，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变化。

3. 公司与中路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中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禾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安排，截止2023年11月1日股票收市后，“金禾转债”仍未转股的，公司将以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 “金禾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前（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日），“金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禾转债”转换为A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17”。